

旧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新洲区旧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旧街街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957013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较好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

我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主要通过机关公示栏、政务中心、信访办、微信工作群、街道微信公众号、村(社区)公示栏等多种公开形式进行信息

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街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其中领导成员及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等信息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政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均在相关部门、辖区各村(社区)公示栏、街道微信公众号予以了适当公开；对工作人员聘用通知及要求通过机关、单位、村(社区)工作微信群予以发布、对录用结果及人事调整信息依照上级要求在街道机关等公示栏予以公示；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在街道工作群予以了及时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9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20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20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自然人 1 人，申请事项 1 件；根据申请人要求已予以部分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	1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一是个别部门和负责人认识不足、工作不够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力度不一致，个别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对于政策的解读、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努力参差不齐，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格式不统一。

下一步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信息公开落实。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财政所、民政办、综治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及时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强化职责落实，限期进行整改。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列出，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对于个别栏目信息发布不对应问题已做整改；对于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完善问题已进行了补充完善，加强了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

3、严格公开程序。政务公开的内容由本站、办、所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政务公开督查领导小组先审核，然后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再予以公开。

4、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通过各种形式多样的培训，努力提高专业能力，为做好本职工作打好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 2

年报数据汇总表格

表 1：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全区	本部门
规章	本年新制作数量		1
	本年新公开数量		1
	对外公开总数量		1
规范性文件	本年新制作数量		59
	本年新公开数量		59
	对外公开总数量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全区	本部门
行政许可	上一年项目数量		0
	本年增/减		0
	处理决定数量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		0
	本年增/减		0

	处理决定数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全区	本部门（本街镇）
行政处罚	上一年项目数量		0
	本年增/减		0
	处理决定数量		0
行政强制	上一年项目数量		1
	本年增/减		0
	处理决定数量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全区	本部门（本街镇）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一年项目数量		0
	本年增/减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全区	本部门（本街镇）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数量		0
	采购总金额		0

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数据统计层级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全区	本部门 (本街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表 3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